

##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兴业信托·广泽股份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46388419C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5-26 层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注册资本：50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信托”）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兴业信托通过其设立的“兴业信托·广泽股份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 20,426,8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

#### 3、本次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代“兴业信托·广泽股份 1 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 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 20,426,89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000%。

除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外，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的其他信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买入情况：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的其他信托计划未买入公司股票。

（2）卖出情况：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6 日，除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设立的其他信托计划，分多次累计卖出本公司股票 780,100 股，卖出价格区间为 9.2 元至 9.41 元外；其他月份无卖出本公司股票情况。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继续增持和持有公司股份，增持规模不超过 138,845,082.98 元。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3、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1 日